

淅川县消防救援大队鹤河路消防站综合体能训练室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GDDL-2024-634)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淅川县消防救援大队鹤河路消防站综合体能训练室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1 万元,招标人为淅川县消防救援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淅川县消防救援大队鹤河路消防站综合体能训练室设备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淅川县消防救援大队鹤河路消防站综合体能训练室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淅川县消防救援大队鹤河路消防站综合体能训练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

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7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工农北路万事达生活广场 8 号楼商业 4 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工农北路万事达生活广场 8 号楼商业 4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工农北路万事达生活广场 8 号楼商业 4 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淅川县消防救援大队鹤河路消防站综合体能训练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DDL-2024-634

2、项目名称：淅川县消防救援大队鹤河路消防站综合体能训练室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综合体能训练室设备（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2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3.6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3.7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1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工农北路万事达生活广场8号楼商业4楼）

3、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2）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的材料及相关证件原件。

注：以上资料要求提供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2套，按顺序装订成册。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了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时间：2024年10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工农北路万事达生活广场8号楼商业4楼）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工农北路万事达生活广场8号楼商业4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淅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淅川县建设路

联系人：王舒

联系方式：0377-62888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工农北路万事达生活广场8号楼商业4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7-66039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7-6603916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浙川县建设路

联系人：王舒

电话：0377-628881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工农北路万事达生活广场8号楼商业4楼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377-6603916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